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21/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3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3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 就黃宜弘議員“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3月5日發出立法會CB(3) 513/09-10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第二項修正案(由余若薇議員動議)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余若薇議員可修改</b>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b>第4項</b> (1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

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議案辯論

1. 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本會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就**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提交的報告書的建議，並呼籲**學界、家長、關注團體及普羅市民積極參與討論，以及向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以尋求一個既能夠保護兒童，亦能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的方案。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査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及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